

# 暴力、和平與和平研究

陳麗華

Johan Galtung (1969). Violence, Peace, and Peace Research.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, 6(3): 167-191.

## 一、討論和平的 3 個簡單原則

1. 「和平」一詞的運用，應該符合多數人認同的社會目標。
2. 這些社會目標或許是複雜且困難達成，但非不可能達成的。
3. 應該有效地堅守「和平」是「無暴力」的(absence of violence)。

## 二、「暴力」的定義與面向

暴力發生在人類被支配，以致於他們的身體與心靈的實現低於其潛力的實現。

「潛能實現的程度與洞察力和資源有關。如果洞察力或資源被單一團體或階級所壟斷，或作其他用途，那真正自我實現就低於其潛能水準，暴力就呈現在系統/制度中。」

### (一) 暴力的二元分析/支配的模式

#### 1. 肉體的暴力 vs. 心理的暴力

對身體的暴力，對靈魂的暴力。後者例如，慌言、洗腦、灌輸、威脅等。

#### 2. 負向支配 vs. 正向支配

處罰支配者認為錯的，獎賞支配者認為對的。

#### 3. 是否有對象受傷

身體直接受傷害、身體受傷害的威脅、心理受傷害

威脅心理的暴力也許沒有固定對象，例如謊言、謠言廣為散播也成為惡。

破壞物品也是暴力，特別是形成對該物品擁有者、消費者的威脅。

#### 4. 是否有行動的主體

##### 1) 暴力的施能者是個人的、直接的

有明顯「主體-客體關係」(subject-object relation)，有可見的行為。

##### 2) 暴力的施能者是結構的、間接的

沒有明顯的「主體-客體關係」，是結構性的暴力，是社會不公義的狀態。

暴力建置在結構中，顯示不公平的力量及伴隨而來的不公平生活機會。

#### 5. 故意的暴力 vs. 非故意的暴力

在猶太-基督教倫理和羅馬法律系統，定罪(guilt)與否是跟動機緊密連結的：「故意」(intended)「非故意」(unintended)；當代對暴力的定義則聚

焦在「後果」(consequence)端。倫理系統傾向於反對故意的暴力，容易忽略結構性暴力。個人暴力與結構暴力應並重。

## 6. 外顯的暴力 vs. 潛在的暴力

- 1) 外顯的暴力：可見的、可觀察到的
- 2) 潛在的暴力：尚未發生，但很容易引發的

個人暴力，一種不穩定的平衡，個人自我實現未被現有機制所充分保障。  
結構暴力，例如一個相對的平等結構，未被充分保障，以對抗封建主義或對抗僵化的科層結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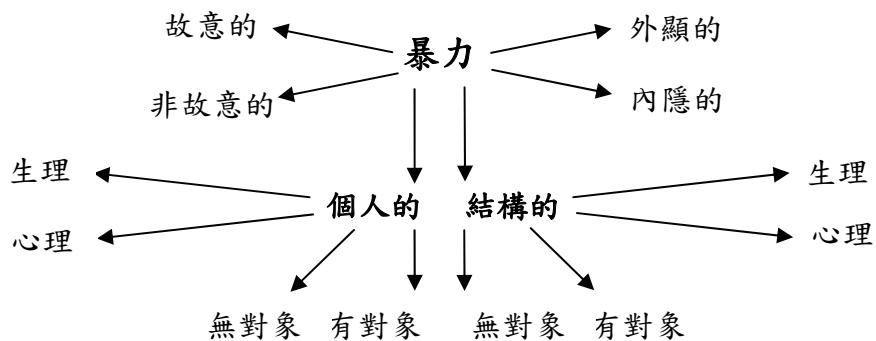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暴力的類型

## (二)個人暴力與結構暴力的差別

1. 從造成潛能與實際差異因素的一致性觀點出發，
2. 沒有理由假設，結構性暴力產生的痛苦少於個人暴力。

個人暴力的對象會知覺到暴力，並抱怨。結構性暴力顯示相當程度的穩定性。結構性暴力的對象可能被說服到對暴力完全無感。個人暴力隨著時間推進，顯示極大的波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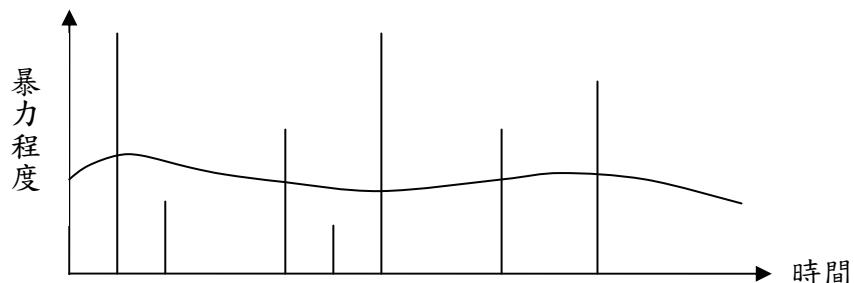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時間和暴力的兩種類型

### 三、個人暴力與結構暴力的手段

#### (一)個人暴力

表 1 個人身體暴力的類型

肉體	生理
1. 壓碎（拳打）	1. 拒絕給予空氣（令人窒息的勒殺）
2. 撕裂（絞刑、切割）	2. 拒絕給予水（脫水）
3. 穿刺（刀、矛、槍彈）	3. 拒絕給予食物（劫持、圍攻或禁止買賣導致的飢餓）
4. 燃燒（縱火、用火焰燒）	4. 拒絕活動
5. 下毒（在水和食物中下毒、毒氣）	(1) 身體上的限制（镣铐、毒氣）
6. 發散（核能爆炸）	(2) 空間上的限制（監獄、拘留和流放）
	(3) 腦袋的控制（神經毒氣、大腦洗滌）

#### (二)結構暴力

三種行動者(actor)

- 從領土角度：國家可視為區域的集合，一些市政當局的集合，一群人的集合。
- 從組織角度：一個工廠有許多個別的工人，常被視為有許多下游工廠的組裝生產線，以組裝產品。
- 從協會角度：協會有許多分會和個別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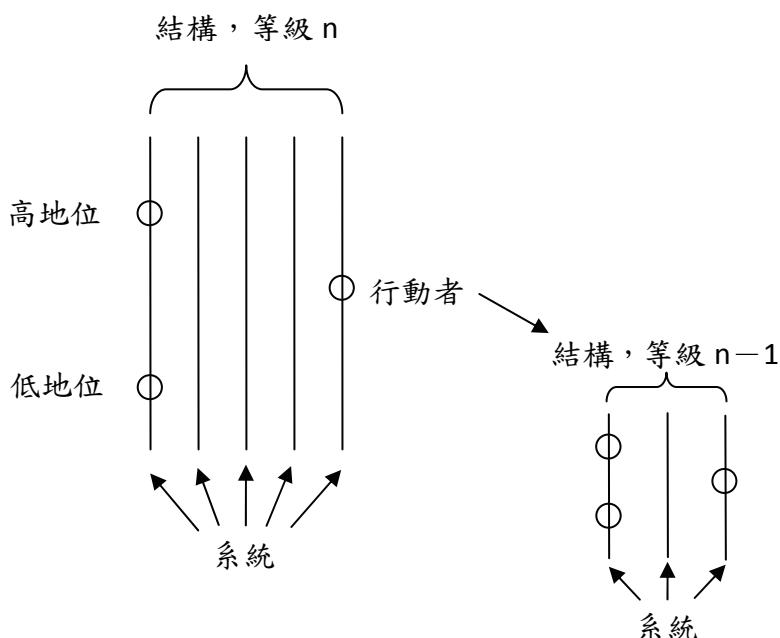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 社會次序的圖像

## 結構性暴力機制中維繫不公平分配的六個因素

### 1. 線性的位階排序

資源分配排序是徹底地全歸行動者中的高階者。

### 2. 非循環的互動模式

所有的行動者都是相連結的，但是只透過單向的、正確的路徑進行互動。

### 3. 位階和中樞的相互關係

在系統中愈居高位階的行動者，在互動網絡中愈居中樞位置。

### 4. 系統間的一致

互動網絡與結構類似。

### 5. 在位階間的相符一致

在一個系統中居高位階者，傾向於在另一系統中也是。

### 6. 高階聯結在各層系統間

例如在結構  $n-1$  的行動者，在結構  $n$  中也是呈現他在結構  $n-1$  中的最高位階。

## 五、和平與和平研究的定義

暴力的延伸概念，導出和平的延伸概念。無個人性暴力不會導出正向積極的情境，反之，無結構性暴力，又被稱為社會正義的實現，是一種公平分配權力與資源的正向積極情境。從後者來審視和平，可見不僅控制和減少外顯的暴力，也注意到各種不同層次的人們之發展(vertical development)，亦即和平理論不僅跟衝突理論密切相關，也跟發展理論同樣關係密切。

和平研究被界定為實現和平的過去、現在與未來的情境，跟衝突研究與發展研究連結得同樣密切。衝突研究與消極和平連結密切，發展研究與積極和平連結密切，但彼此之間也有高度重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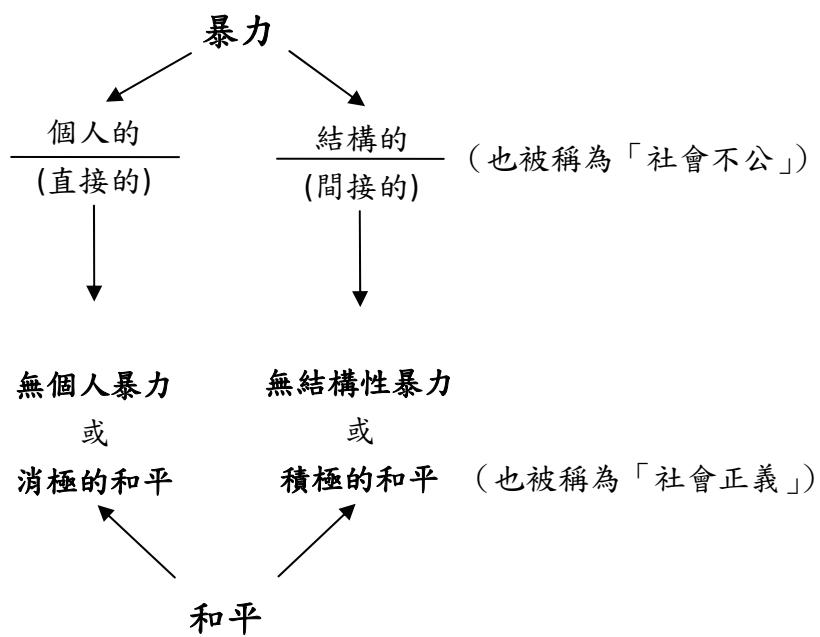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 暴力與和平的延伸概念